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4.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4.24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。以院長為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

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一名。

學生代表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推薦學生一名。

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，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，由院長遴選之。

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，由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之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
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新開設，應提出於本會討論。

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歧見時，則召開院務會議處理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、<u>學位學程</u>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<u>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</u>組成，<u>任期一年</u>。以院長為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</p> <p>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、<u>學位學程</u>推薦教師一名。</p> <p>學生代表由各學系、<u>學位學程</u>推薦學生一名。</p> <p>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，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，由院長遴選之。</p> <p>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薦之。</p>	<p>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<u>主任（所長）</u>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</p> <p>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推薦教師一名。</p> <p>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推薦學生一名。</p> <p>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，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，由院長遴選之。</p> <p>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薦之。</p> <p><u>各學系（所）應設系（所）級課程委員會，其委員由各學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及學生、畢業生代表、產、學專家學者若干名組成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（所）訂定，陳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訂。 2.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增列會議委員代表及任期。 3. 刪除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條文（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依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作業）。
<p>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、<u>學位學程</u>課程。 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、<u>學位學程</u>課程。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	<p>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 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課程。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	<p>配合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訂。</p>